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8日以现场、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星光电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同意国星光电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有助于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3月)》。
2.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6年3月)》。

2.7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总裁工作细则(2026年3月)》。
2.8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2026年3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泽华、李泽华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五、筹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7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8	《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上述制度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6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7,374.25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6,811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10,563.25万元;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361.93万元。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泽华先生、温弘虹先生依照规定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玛格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9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8,953.25	1,062.94	5,998.50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租赁	市场定价	1,610.00	238.55	1,110.66
	小计	--	--	10,563.25	1,301.49	7,109.16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定价	5,025.00	515.83	3,167.5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原材料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物料	市场定价	1,474.00	3.47	859.61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物业管理、租赁、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312.00	176.08	225.63	
	小计	--	--	6,811.00	698.38	4,252.77
	合计	--	--	17,374.25	1,996.87	11,361.93

注:1、因关联人数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上表中“广晟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指“广晟控股集团及表格中已列示关联方外,广晟控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所属公司合并计算,下同。
2、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三)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去年同期对比(%)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998.50	8,953.25	66.66%	-	2025年3月11日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租赁	1,110.66	1,610.00	68.98%	-	2025年3月11日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原材料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3,167.53	5,025.00	62.85%	-	2025年3月11日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原材料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物料	859.61	1,474.00	58.32%	-	2025年3月11日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原材料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物业管理、租赁、工程施工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物业管理、租赁、工程施工	225.63	312.00	72.31%	-	2025年3月11日
合计			11,361.93	17,374.25	65.19%	-	2025年3月11日

特此公告。

新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0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6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的规模内在境内外开展直接融资工作,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控股股东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编号为“发改办外债(2026)27号”),载明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子公司可于境外发行中长期美元债券。

2026年3月10日,公司境外子公司NEW METRO GLOBAL LIMITED(新城環球有限公司)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为3.55亿美元、期限11.8%、2029年到期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相关债券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本次外债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NEW METRO GLOBAL LIMITED(新城環球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
3. 发行规模:3.55亿美元;
4. 债券期限:3年;
5. 债券利率:票面息为11.8%,每半年支付一次;
6. 债券评级:B-(标准普尔);
7. 担保人主体评级:B(标准普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要用于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境外中长期债务。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体现了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 及1%减持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62,0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上述股份来源于李广元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李广元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15,27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李广元关于本次减持相关通知,截至2026年3月10日,李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15,2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8%
本次变动是否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否
是否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是/否/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广元
持股数量	62,050,500
持股比例	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050,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李广元	李广元	李广元
持股数量	62,050,500	250	62,050,750
持股比例	9.98%	0.00%	9.98%
一致行动关系成因	李广元与李广元	李广元与李广元	李广元与李广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李广元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减持数量	6,215,200股
减持日期	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4,215,200股
减持均价(元)	8.079-9.12元
减持总金额(元)	50,804,720元
减持期间	15个交易日
减持均价(元)	8.19元
减持数量占当前持股数量比例	不超过1.9%
当前持股比例	55.8330%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0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回购部分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New Metro Global Limited(新城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環球”)分别于2021年2月2日及2025年9月30日在境外发行了本金总额为4.04亿美元、1.6亿美元、票面息为4.5%及11.88%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以下分别简称“4.04亿美元债券”及“1.6亿美元债券”),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其中,4.04亿美元债券将于2026年5月2日到期,1.6亿美元债券将于2027年9月30日到期。

为统筹优化整体融资结构,公司根据自身流动性安排,于2026年3月10日提前回购了总计167,978,000美元的4.04亿美元债券及总计65,973,000美元的1.6亿美元债券,并于同日根据相关规定及债券条款注销已赎回的美元债券。截至本公告日,4.04亿美元债券剩余本金为236,022,000美元,公司将于2026年5月2日(逢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到期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日,1.6亿美元债券剩余本金为94,027,000美元,公司将依据相关债券条款的约定还本付息。

本次要约回购部分境外美元债券符合公司偿债计划及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关联方名称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金额	占比	占比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5,998.50	101.20%	2.99%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964.43	2,000.00%	7.78%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	143.11	80.00%	0.80%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12	-	0.01%
小计	-	7,109.16	12,200.00%	-41.73%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3,167.53	5,520.00%	5.60%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18.49	1,201.00%	0.03%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841.12	1,443.00%	0.99%
广晟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物业管理、租赁、工程施工	225.63	4,175.00%	5.77%
小计	-	4,252.77	12,339.00%	-65.53%
合计	-	11,361.93	24,539.00%	-53.70%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永坤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采购代理服务。
截至2025年9月底,其总资产1,834.85亿元,净资产586.3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795.59亿元,净利润24.40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注册资本:1,533,577,823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电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截至2025年9月底,其总资产170.58亿元,净资产67.1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3.32亿元,净利润1.83亿元(该数据取自佛山照明2025年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说明。
经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说明

1. 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良性发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 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公允价格为原则,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计划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占比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计划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占比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计划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占比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在计划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占比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关于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基金A:014153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C:01415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6年3月10日统计,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3月24日统计,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6年3月12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 若届时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资产将根据基金财产的分配方案,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1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回购注销比例
60,000股	60,000股	2026-3-13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3.13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和《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人,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回购价格3.1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121.5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四)回购注销安排
(五)回购注销安排
(六)回购注销安排
(七)回购注销安排
(八)回购注销安排
(九)回购注销安排
(十)回购注销安排
(十一)回购注销安排
(十二)回购注销安排
(十三)回购注销安排
(十四)回购注销安排
(十五)回购注销安排
(十六)回购注销安排
(十七)回购注销安排
(十八)回购注销安排
(十九)回购注销安排
(二十)回购注销安排
(二十一)回购注销安排
(二十二)回购注销安排
(二十三)回购注销安排
(二十四)回购注销安排
(二十五)回购注销安排
(二十六)回购注销安排
(二十七)回购注销安排
(二十八)回购注销安排
(二十九)回购注销安排
(三十)回购注销安排
(三十一)回购注销安排
(三十二)回购注销安排
(三十三)回购注销安排
(三十四)回购注销安排
(三十五)回购注销安排
(三十六)回购注销安排
(三十七)回购注销安排
(三十八)回购注销安排
(三十九)回购注销安排
(四十)回购注销安排
(四十一)回购注销安排
(四十二)回购注销安排
(四十三)回购注销安排
(四十四)回购注销安排
(四十五)回购注销安排
(四十六)回购注销安排
(四十七)回购注销安排
(四十八)回购注销安排
(四十九)回购注销安排
(五十)回购注销安排
(五十一)回购注销安排
(五十二)回购注销安排
(五十三)回购注销安排
(五十四)回购注销安排
(五十五)回购注销安排
(五十六)回购注销安排
(五十七)回购注销安排
(五十八)回购注销安排
(五十九)回购注销安排
(六十)回购注销安排
(六十一)回购注销安排
(六十二)回购注销安排
(六十三)回购注销安排
(六十四)回购注销安排
(六十五)回购注销安排
(六十六)回购注销安排
(六十七)回购注销安排
(六十八)回购注销安排
(六